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惠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德邦惠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惠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德邦惠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9日起至2023年9月19日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计票日:2023年9月20日
- 4.会议通讯投票的寄法地点: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S1幢2101-2106单元  
联系人:魏晓涵

联系电话:021-260109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德邦惠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一、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德邦惠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8月18日,即在2023年8月1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填写的表决票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8月19日起,至2023年9月19日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德邦惠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S1幢2101-2106单元  
联系人:魏晓涵

联系电话:021-26010988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本次会议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下述“(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代理人。

(三)授权方式  
1. 纸质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请参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页”第(3)项及第(4)项内容。

2. 授权方式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弃权;

(2)如委托人未在纸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即2023年9月19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派代表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正确清晰,并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涂球、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当送达的表决票为被撤回的;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每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关于终止德邦惠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3年8月18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晓涵  
联系电话:021-26010988  
传真:021-26010966  
网址:www.dbfund.com.cn

2.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四、反馈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400-821-7788,021-26010928

传真:021-26010960

网站:[www.dbfund.com.cn](http://www.dbfund.com.cn)